

附件 1

2025 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科技创新团队 遴选条件

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研究内容

1. 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我省重点产业创新需求，瞄准产业重大技术问题或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，促进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等研制发展，鼓励跨学科、跨行业汇聚人才团队共同研发。

2. 项目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，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带动作用，技术创新和应用目标明确，预期经济效益明显。

（二）创新团队构成

1. 结构稳定、合理，创新业绩突出，在研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，有明确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
2. 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的科研人员共同申报，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

章,明确任务分工、经费及成果知识产权分配和各方责任等内容。

3. 团队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5 名左右核心成员组成,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,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,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且业绩突出,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,且保证项目合同期内在职。

4. 项目核心成员由企业和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或上下游企业的科研人员共同组成,其中,依托单位成员数量不低于成员人数的 50%,团队成员中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或博士学位,团队专业结构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。

(三) 申报单位条件

1. 申报单位应为省内企业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注册时间 1 年以上,经营运行状况、信用良好,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,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

2. 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,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,具有明确技术需求,研发管理体系、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

3. 鼓励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、重大建设项目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,能够解决国家战略需求,攻克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,研发国产化替代产品的企业申报。